105年12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認定核予留職停薪借調主管權責機關亦可涵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地方主管機關。 | 查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有關「推展重要政策」、「重大建設」要件之核定權責主管機關，基於地方自治精神，亦可涵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地方主管機關，意即日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倘為推展地方之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依該條款規定借調公務人員至其所屬事業機構，得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核定辦理借調；惟倘借調公務人員至中央機關所屬事業機構，則仍須報經中央權責主管機關同意。上開所稱「中央權責主管機關」，為利實務需要及彈性考量，包括行政院或借調中央事業機構之中央二級主管機關，附予敘明。 | 銓敘部民國105年12月26日部銓四字第105417148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2月28日府授人力字第1050285011號函 |  |
| 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案。 | 一、本案緣於機關提案，基於假日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已佔用公務人員之法定休息時間，建議放寬准予補休。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並於本(105)年11月23日（星期三）召開「研商公務人員於假日奉派公差之交通時間核予補休事宜」會議，業獲致結論，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  二、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3月25日局給字第09700611701號函釋意旨，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如於交通路程時間仍需執勤），仍不得請領加班費，併予敘明。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3月23日八十三局考字第09070號書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2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273989號函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有關非因公赴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臺灣本島地區工作崗位者，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案。 | 有關非因公赴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臺灣本島地區工作崗位者，自本（105）年12月20日起得從寬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88年7月5日88局考字第016364號函，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5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605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2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279255號函 |  |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87年12月28日87局考字第029417號書函規定，自本（105）年12月20日起停止適用案。 | 一、查本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返鄉省親因適逢颱風來襲交通中斷，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考量假日返鄉省親與家人共居，實屬人之常情，且天然災害之發生，係屬不可抗力，如經機關核實，同意放寬准予停止上班登記。  二、前揭書函所定情形，已得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爰該書函規定已無必要，予以停止適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5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605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2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279210號函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有關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於聘僱期間內，得將當年度尚未休畢之慰勞假請畢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案。 | 一、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得先請該等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二、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保護母性意旨，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同意比照銓敘部民國104年1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440491781號函釋規定辦理。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5年12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3034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2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282659號函 |  |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 為促進受訓人員連結社會發展脈動、強化閱讀習慣與論述能力，以達多元評量之效，爰增列專書閱讀寫作成績評量項目，並配合調整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之評量項目、配分比例與測驗範圍；另配合實務運作，修正訓練成績清冊與成績單之函送方式，以及受訓人員繳交訓練合格證書費等相關規定，爰修正該要點。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5年12月9日公評字第1052260683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2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270887號函 |  |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 | 鑒於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多以分組方式進行，並將六直轄市歸列同一組別，為使敘獎標準符合實際，將參加縣(市)個數略作調整。另各項活動，若規模龐大、複雜，且邀請國外團體或個人參與演出、展覽等，因簽辦手續繁複，需要付出更多心力，故敘獎額度與辦理一般性活動應有所區別，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第九點附表之敘獎標準。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2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286435號函 |  |  |
| 有關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事、病假（含生理假）合計已逾規定請假日數者，是否應合併計算其曠職時數予以扣除俸給之疑義。 | 1. 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2項、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除依規定日期給假等情形，俸給照常支給外，係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俸給；又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日扣除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 2. 次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及第14條規定，公務人員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5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另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28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所定事假、病假、生理假，得以時計；又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 3. 復依銓敘部68年7月31日68台楷典三字第24044號函及76年1月7日76台華典三字第71135號函規定，請事假超過規定期限未滿1日僅有半日者，尚無扣除俸（薪）給之規定；曠職未滿1日者，得以時為計算單位，累計滿8小時為曠職1日，再予扣薪。 4. 綜上，以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病假，自不應支給俸給之性質相同，故二者應予合併計算，按日扣除俸給。又依前開銓敘部函釋之精神，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病假合併計算後，係以時為計算單位，累計達8小時，再予扣除俸給。 | 銓敘部民國105年12月2日部銓二字第1054164645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2月6日府授人給字第1050265921號函 |  |
|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銓敘部修正發布並刊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www.mocs.gov.tw）。 | 為配合執行民國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規定(包括領受人於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以及因案被通緝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權利)，亦為完善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之查驗功能，發放要點已配合修正；其中除新增之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查證失蹤登記項目)及衛生福利部(查證死亡通報項目)之自動化查驗作業尚待建置完備後另行公告於退撫整合平臺外，其餘部分均自即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修正規定第二點) 2. 修正發放機關每月至退撫整合平臺核對領受人資料、退撫整合平臺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取得領受人資料之時間。(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3. 新增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之查驗項目。(修正規定第四點) 4. 考量退撫給與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並無統一之書面格式供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驗證，造成其作業困擾，爰製作公務人員退撫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退撫給與證明書，供其辦理驗證。(修正規定第五點) 5. 刪除領受人被通緝者，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等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6.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名稱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 | 銓敘部民國105年12月22日部退四字第10541770742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2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050282042號函 |  |
|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案。 | 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並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自即日生效。 | 行政院民國105年12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626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1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1050288128號函 |  |